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1月2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

两国元首互致新年祝福。习近平指出,再过几天就是中国春节,很高兴在这一辞旧迎新的时刻同总统先生视频会晤,祝愿新的一年中俄关系红红火火。普京表示,很高兴在新年伊始同习近平主席视频交流,祝愿习近平主席和中国人民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习近平指出,2024年,我们3次会晤,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两国隆重庆祝建交75周年,以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为精神内核的中俄关系不断焕发新的活力。中俄文化年精彩纷呈,务实合作稳中有进,双边贸易额保持增长势头,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密切协作,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更多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新的一年,我愿同总统先生一道,继续引领中俄关系登高望远,以中俄关系的稳定性和坚韧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共同促进两国发展振兴,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双方要继续深化战略协作,坚定相互支持,维护两国正当利益。巩固拓展双边关系,推动务实合作深入发展。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中俄两国要以此为契机,共同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推动各国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中国愿同俄方和其他成员国一道,推动上海合作组织进入更高质量发展、更加担当有为的新阶段。

中俄还要共同推动“大金砖合作”,谱写全球南方团结自强新篇章。

普京表示,俄中始终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平等相待,双方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从不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很高兴看到两国经贸、能源合作保持良好势头,互访游客不断增加,双方在多边场合保持密切沟通协作。俄方坚定支持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80年前,俄中两国用鲜血和生命抵抗侵略者,捍卫了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今年我们要共同隆重庆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维护二战成果。俄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多边事务中的合作,为世界和平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两国元首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同意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保持战略沟通。

王毅参加活动。

2025年,一批新规护航新生活!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开始施行,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哪条你最关注?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

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放假总天数由11天增加至13天。

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1月1日起施行。根据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2025年起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

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91种新药进国家医保 更好为患者减负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共新增91种药品,其中有26种肿瘤用药、13种罕见病用药以及15种慢性病用药等,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

大中型客货车准驾年龄延长至63岁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月1日起实施,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

能源法开始施行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将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

坚强法治保障。

学位法开始施行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专业学位既可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也可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进行申请。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抚恤优待和服务保障,明确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渠道,并对烈士老年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条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强调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增加在周边进行工程建设的限制规定等。

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报告、安全事件处置等义务。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新华网)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一批非遗工坊推荐名单的公示

为了加强我县非遗工坊建设、振兴传统工艺、促进就业增收,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办非遗发〔2021〕221号)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省文旅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辽文旅办发〔2024〕78号)的工作要求,

研究开展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非遗工坊认定工作,对非遗工坊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遴选,现将管理规范、成效显著、具有推广示范性的项目列入非遗工坊推荐名单,具体公示如下,公示期5个工作日(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结束)。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反馈,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

便于核实了解情况。

受理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联系电话:13804183883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0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一批非遗工坊推荐名单

工坊名称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级别
蒙古勒津服饰	蒙古勒津服饰	民俗	省级
三沟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三沟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省级
蒙古勒津鼻烟壶传统制作工艺	蒙古勒津鼻烟壶传统制作工艺	传统手工技艺	市级

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燃放时间

1月22日(腊月廿三)7时至23时;

1月28日(除夕)7时至1月29日(正月初一)凌晨1时;

1月29日(正月初一)至2月2日(正月初五)每日7时至23时;

2月12日(正月十五)7时至23时。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燃放区域

在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文物保护单位;

(五)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

(六)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

(八)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九)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十)公园(广场除外)、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十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社区、物业、企业等单位应当预备安全人员和消防器材,制定应急措施,确保燃放安全。

三、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一)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二)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三)禁止向个人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四)“三无”产品;

(五)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

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二)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四)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五、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2月13日(正月十六)结束。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